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
场内简称	稀金属
基金主代码	561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577,22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20% 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
投资策略	<p>（一）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p> <p>（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p> <p>（三）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p>

	<p>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基于本基金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投资于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降低组合跟踪误差。此外，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因为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且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五）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组合风险收益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若相关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95559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59
传真		021-68887997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26 弄 1 号 3 层、4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18 号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3 楼、5 楼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200336
法定代表人		赵万里	任德奇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02,585.58
本期利润	4,831,501.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662,173.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915,052.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6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8%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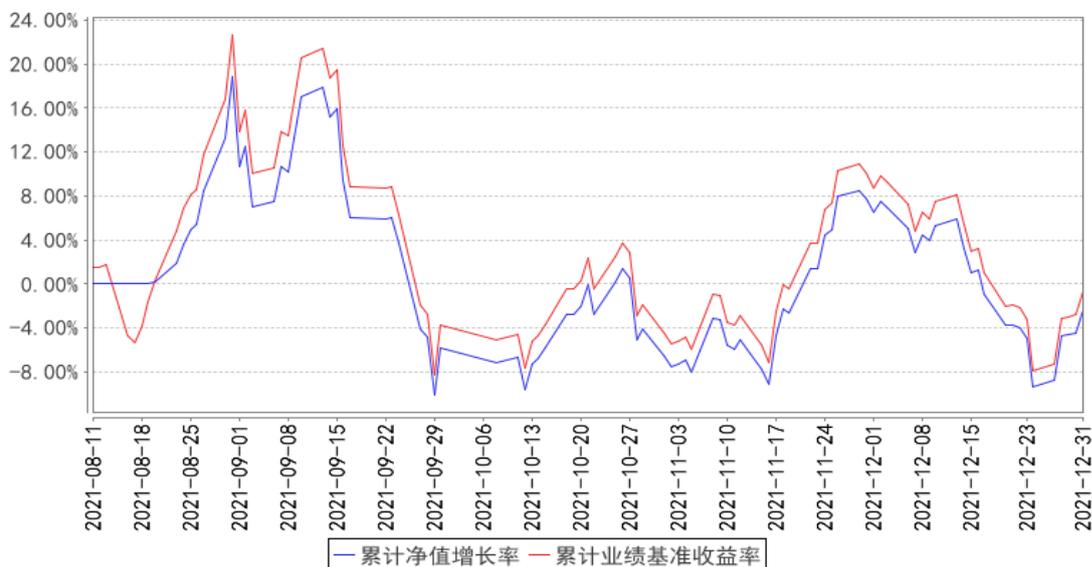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值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率①	增长率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66%	2.21%	3.17%	2.23%	0.4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	2.54%	-0.69%	2.74%	-1.69%	-0.2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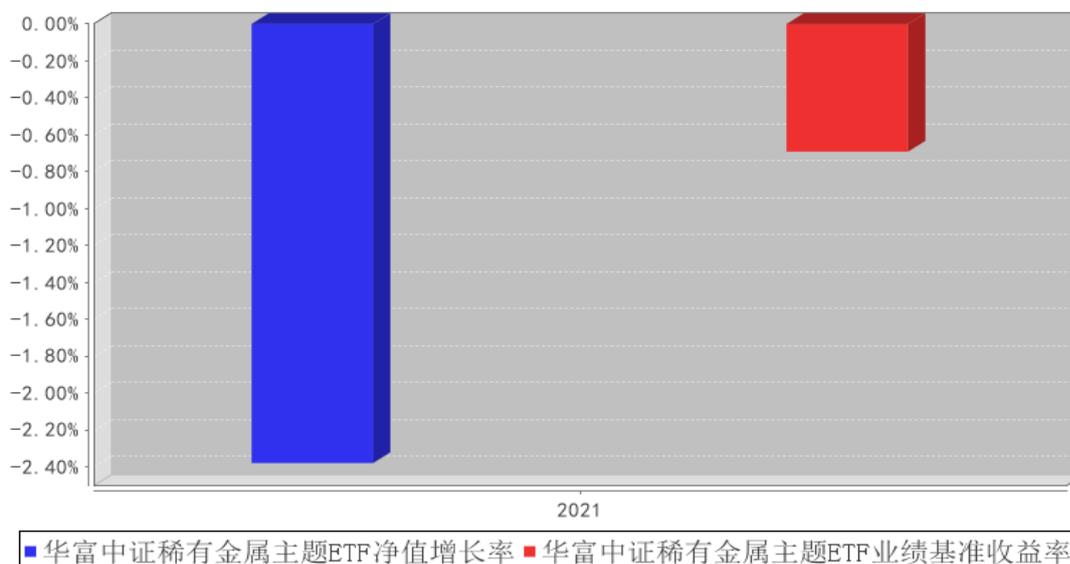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到 2022 年 2 月 11 日。本报告期，本基金仍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5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共五十二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孝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1 日	-	八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金瑞期货研究所贵金属研究员、国泰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量化投资平台设计与开发人员、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10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任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任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任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任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郜哲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8 月 11 日	-	七年	北京大学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 年 4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任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任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任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任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任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任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起任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任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循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 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 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 在保证其决策相对独立的同时, 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

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市场呈现出久违的小盘风格占优行情，全年中证 100 指数下跌 10.55%，中证 500 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上涨 15.58% 和 20.52%。具体到行业上，消费及医药等板块表现疲软，新能源车及半导体等高景气板块则延续了 2019 年以来的靓丽表现，总体来看市场仍然是非常明显的结构化行

情。

稀有金属是 2021 年市场中的热门板块，本基金跟踪的 CS 稀有金属指数全年上涨 78.4%，这主要是得益于下游需求景气而供给受限带来对稀土和锂等稀有金属权重品种需求的量价齐升，相关上市公司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成立并上市交易，在运作期间本基金较好的实现了被动跟踪指数的投资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正式成立。截止本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62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0.9762 元。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年底稀有金属板块表现与基本面呈现出较大背离。一方面，四季度稀有金属板块小幅上涨 3.17%，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另一方面，与温和的涨幅想比，稀有金属板块基本面呈现出高景气，稀有金属的权重板块稀土和锂继续面临供不应求的局面，市场价格在四季度继续出现了幅度不小的上涨。我们认为这一现象是暂时的，稀有金属作为新经济的上游，在下游基本面持续保持高景气的背景下，整个行业仍然具有非常好的配置价值。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 ETF 作为市面首只跟踪稀有金属板块的 ETF 产品，未来将继续遵循合同约定，保持对基准指数的紧密跟踪。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监察稽核工作从制度建设和内部监察稽核入手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长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逐步建立和完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2021 年修订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管理办法》，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兼任的基金经理任免与变更要求、考核机制、利益冲突与公平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业务港股通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港股通相关投资管理的投资权限、投资决策流程及港股通投管人员管理，从各个方面提高了投资效率并保障了流程合规；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流会细则》，增强了公司投研部门间观点交流，激励了研究员提升服务质量和研究深度，促进了公司投研一体化的建设与发展；

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港股通投资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研究、投资、交易业务，以期保证港股通投资交易业务的系统性、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风险管理的思想贯穿于港股通投资决策的全过程；先后陆续修订了公司 ETF 产品相关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基金风险管理办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申购赎回清单操作管理办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TF 运营业务流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应急操作手册》，根据公司现行部门规范和业务情况进一步对 ETF 产品运营管理流程、应急事件处理、风险管理架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根据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信息披露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明确了基金信息披露工作流程与相关部门责任；修订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对手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协议平台等非标准场外市场投资交易行为，控制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建立了公司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机制，优化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了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和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确保了公司各项反洗钱内控措施符合反洗钱法规和监管要求。

2、多方位开展监察稽核工作，不断提高稽核覆盖面和检查力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监察稽核工作的开展，公司的各个部门、各项业务的规范性和完善性都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各部门及时发现和弥补了制度建设中的漏洞和缺陷，实际业务操作流程更加科学有效。

3、加强风险监控，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对各基金的运行状况、投资比例、相关指标进行监控和跟踪，及时报告异常情况，确保基金投资规范运作。

4、扩大风险控制工作的覆盖面。风险控制工作不再局限于投资管理，从公司运营整体规范要求，风险控制渗透在业务的各个环节和所有部门，每月定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进行及时的风险揭示。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

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 4,831,501.01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662,173.37 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25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 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p>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熹 段黄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280,355.71
结算备付金		780,004.66
存出保证金		222,68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7,909,614.61
其中: 股票投资		147,909,614.61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668.77
应收利息	7.4.7.5	1,127.1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51,452,4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30,741.4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017.60
应付托管费		11,003.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3,233.0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037,411.72
负债合计		1,537,407.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53,577,226.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3,662,17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15,05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452,459.9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6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3,577,226.00 份。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810,990.90
1. 利息收入		220,41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2,014.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8,398.20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02,098.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690,360.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11,737.5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4,871,084.57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759,564.68
减：二、费用		1,979,489.8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57,688.02
2. 托管费	7.4.10.2.2	71,537.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1,357,188.4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193,07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1,501.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1,501.0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077,226.00	-	305,077,226.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31,501.01	4,831,501.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1,500,000.00	-8,493,674.38	-159,993,674.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15,500,000.00	11,495,595.87	426,995,595.87
2. 基金赎回款	-567,000,000.00	-19,989,270.25	-586,989,270.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577,226.00	-3,662,173.37	149,915,052.6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万里

曹华玮

邵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36号《关于准予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05,072,000.00 元(含募集股票市值),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5,077,226.0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226.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60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通知存款等)、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会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

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当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非指数成份股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280,355.71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280,355.7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2,780,699.18	147,909,614.61	-4,871,084.5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2,780,699.18	147,909,614.61	-4,871,084.57
----	----------------	----------------	---------------

注：股票投资的估值增值和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均包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30.7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86.1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10.22
合计	1,127.1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3,233.0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03,233.0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审计费	6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应付 IOPV 计算发布费	17,808.22
应（可）退替代款	909,603.50
合计	1,037,411.7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5,077,226.00	305,077,226.00
本期申购	415,500,000.00	415,5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67,000,000.00	-567,000,000.0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3,577,226.00	153,577,226.00

注：1、本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305,072,000.00 元，折合为 305,072,000.00 份基金份额。根据《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226.00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5,226.00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根据《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和赎回业务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起开始办理。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9,702,585.58	-4,871,084.57	4,831,501.0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49,011.47	-11,742,685.85	-8,493,674.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567,910.38	-21,072,314.51	11,495,595.87
基金赎回款	-29,318,898.91	9,329,628.66	-19,989,270.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951,597.05	-16,613,770.42	-3,662,173.3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2,404.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634.72
其他		35,975.65
合计		92,014.44

注：其他所列本期金额包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944.32 元、申购款停留管理公司清算账户产生的申购款利息收入 35,031.33 元。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669,564.5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5,020,796.1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690,360.65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6,183,114.7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61,513,550.1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669,564.55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586,989,270.25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21,800,536.25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260,167,937.90
赎回差价收入	5,020,796.1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737.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1,737.50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1,084.57
股票投资	-4,871,084.5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871,084.57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1,759,564.68
合计	1,759,564.68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57,188.4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357,188.40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367.71
中登结算服务费	62,500.00
IOPV 计算发布费	17,808.22
其他	400.00
合计	193,075.93

注：其他所列金额为证券账户开户费 40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824,410,013.77	84.43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450,00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华安证券	763,324.00	84.64	164,709.13	54.32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7,688.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537.5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8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280,355.71	42,404.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34	泰慕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53	16.53	333	5,504.49	5,504.49	-
301089	拓新药业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2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11	67.93	163	3,114.93	11,072.59	-
301090	华润材料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4月26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5	11.22	549	5,737.05	6,159.78	-
301091	深城交	2021年10月20日	2022年4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36.50	31.31	149	5,438.50	4,665.19	-
301092	争光股份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6.31	35.52	109	3,957.79	3,871.68	-
301093	华兰股份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5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8	49.85	90	5,227.20	4,486.50	-
301096	百诚医药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6月20日	新股流通受限	79.60	78.53	34	2,706.40	2,670.02	-
301100	风光股份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6月17日	新股流通受限	27.81	31.14	124	3,448.44	3,861.36	-
301101	明月镜片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6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6.91	43.36	126	3,390.66	5,463.36	-
301108	洁雅股份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6月6日	新股流通受限	57.27	53.71	65	3,722.55	3,491.15	-
301111	粤万年青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8	36.68	313	3,280.24	11,480.84	-

301118	恒光股份	2021年 11月9日	2022年 5月18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2.70	49.02	185	4,199.50	9,068.70	-
301126	达嘉维康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6月7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2.37	19.23	393	4,861.41	7,557.39	-
301133	金钟股份	2021年 11月19日	2022年 5月26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4.33	26.95	286	4,098.38	7,707.70	-
301136	招标股份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1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0.52	10.52	2,944	30,970.88	30,970.88	-
301155	海力风电	2021年 11月17日	2022年 5月24日	新股流 通受限	60.66	96.75	129	7,825.14	12,480.75	-
301168	通灵股份	2021年 12月2日	2022年 6月10日	新股流 通受限	39.08	52.13	119	4,650.52	6,203.47	-
301177	迪阿股份	2021年 12月8日	2022年 6月15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16.88	116.08	66	7,714.08	7,661.28	-
301179	泽宇智能	2021年 12月1日	2022年 6月8日	新股流 通受限	43.99	50.77	75	3,299.25	3,807.75	-
301180	万祥科技	2021年 11月9日	2022年 5月16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2.20	22.72	534	6,514.80	12,132.48	-
301185	鸥玛软件	2021年 11月11日	2022年 5月19日	新股流 通受限	11.88	21.16	383	4,550.04	8,104.28	-
301189	奥尼电子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6月28日	新股流 通受限	66.18	56.62	49	3,242.82	2,774.38	-
301190	善水科技	2021年 12月17日	2022年 6月24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7.85	27.46	115	3,202.75	3,157.90	-
301193	家联科技	2021年 12月2日	2022年 6月9日	新股流 通受限	30.73	29.14	146	4,486.58	4,254.44	-
301199	迈赫股份	2021年 11月30日	2022年 6月7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9.28	32.00	139	4,069.92	4,448.00	-
301211	亨迪药业	2021年 12月14日	2022年 6月22日	新股流 通受限	25.80	33.65	174	4,489.20	5,855.10	-

		日	日							
301221	光庭信息	2021年 12月15 日	2022年 6月22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69.89	88.72	56	3,913.84	4,968.32	-
688049	炬芯科技	2021年 11月22 日	2022年 5月30 日	新股流 通受限	42.98	51.71	1,014	43,581.72	52,433.94	-

注：1. 实际可流通日以该证券公告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4、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架构清晰、控制有效、系统全面、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体系，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并提供咨询和建议。总经理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监控。公司设督察长，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上报总经理，通报督察长。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因而与 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债券投资。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报告期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部分成份股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标的指数收益的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付息。本基金赎回基金份额采用一篮子股票形式，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6%。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80,355.71	-	-	-	-	-	-2,280,355.71
结算备付金	780,004.66	-	-	-	-	-	780,004.66
存出保证金	222,689.10	-	-	-	-	-	222,689.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47,909,614.61	147,909,61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1,127.10	1,127.10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58,668.77	258,668.7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283,049.47	-	-	-	-	148,169,410.48	151,452,459.9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5,017.60	55,017.60
应付托管费	-	-	-	-	-	11,003.49	11,003.49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30,741.48	130,74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03,233.03	303,233.03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037,411.72	1,037,411.72
负债总计	-	-	-	-	-	1,537,407.32	1,537,407.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83,049.47	-	-	-	-	146,632,003.16	149,915,052.63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本表各期限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作为期限分类标准。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利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市场利率下降 25 基点	0.00
	市场利率上升 25 基点	0.00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7,909,614.61	9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7,909,614.61	98.6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上升百分之五	7,337,592.25

	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下降百分之五	-7,337,592.25
--	------------------------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	1. 置信区间（95%）	
	2. 观察期（1 年）	
	-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9,712,520.75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47,663,300.89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6,475.37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209,838.35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209,838.35 元。购买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 154,723.71 元，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项目）的金额为 55,114.64 元。上述第三层次金融工具均为股票投资，采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估值，不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波动率，与公允价值之间为负相关关系。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基金申购款

于 2021 年度，本基金申购基金份额的对价总额为 426,995,595.87 元，其中包括以股票支付的申购款 162,459,027.30 元和以现金支付的申购款 264,536,568.57 元。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基金申购款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7,909,614.61	97.66

	其中：股票	147,909,614.61	97.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60,360.37	2.02
8	其他各项资产	482,484.97	0.32
9	合计	151,452,459.95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 8.12.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921,489.12	9.95
C	制造业	130,167,897.50	86.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20,350.00	1.6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7,609,736.62	98.46

8.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4,285.41	0.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15,218.67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880.35	0.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306.09	0.0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517.67	0.02
S	综合	-	-
	合计	298,921.99	0.20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0	赣锋锂业	115,998	16,570,314.30	11.05
2	002466	天齐锂业	145,200	15,536,400.00	10.36

3	603799	华友钴业	132,700	14,638,137.00	9.76
4	600111	北方稀土	305,200	13,978,160.00	9.32
5	603993	洛阳钼业	989,314	5,520,372.12	3.68
6	002240	盛新锂能	87,200	5,053,240.00	3.37
7	002176	江特电机	232,200	4,820,472.00	3.22
8	002497	雅化集团	153,500	4,399,310.00	2.93
9	002756	永兴材料	29,200	4,322,184.00	2.88
10	300390	天华超净	50,200	4,066,200.00	2.71
11	600392	盛和资源	194,300	3,812,166.00	2.54
12	002192	融捷股份	28,000	3,644,200.00	2.43
13	688122	西部超导	35,291	3,421,109.54	2.28
14	000831	五矿稀土	85,485	3,335,624.70	2.23
15	000762	西藏矿业	59,500	3,161,235.00	2.11
16	000960	锡业股份	144,500	2,822,085.00	1.88
17	600549	厦门钨业	120,800	2,733,704.00	1.82
18	600456	宝钛股份	37,700	2,706,106.00	1.81
19	000155	川能动力	95,000	2,520,350.00	1.68
20	002738	中矿资源	35,000	2,462,600.00	1.64
21	300748	金力永磁	53,200	2,388,148.00	1.59
22	000629	攀钢钒钛	607,800	2,364,342.00	1.58
23	300618	寒锐钴业	29,100	2,333,238.00	1.56
24	002056	横店东磁	112,100	2,115,327.00	1.41
25	000970	中科三环	120,900	1,940,445.00	1.29
26	000060	中金岭南	364,500	1,789,695.00	1.19
27	600206	有研新材	86,100	1,410,318.00	0.94
28	600259	广晟有色	27,000	1,329,480.00	0.89
29	600366	宁波韵升	96,300	1,272,123.00	0.85
30	000657	中钨高新	72,400	1,164,192.00	0.78
31	300224	正海磁材	67,800	1,158,024.00	0.77
32	002149	西部材料	52,200	966,744.00	0.64
33	601958	金钼股份	133,000	911,050.00	0.61
34	002428	云南锗业	71,200	854,400.00	0.57
35	000795	英洛华	95,600	817,380.00	0.55
36	600331	宏达股份	204,500	652,355.00	0.44
37	000751	锌业股份	158,900	616,532.00	0.41
38	002167	东方锆业	64,900	512,710.00	0.34
39	002378	章源钨业	55,200	459,264.00	0.31
40	000962	东方钨业	36,100	425,619.00	0.28
41	300811	铂科新材	4,000	393,120.00	0.26
42	600961	株冶集团	40,900	380,370.00	0.25
43	002978	安宁股份	8,400	355,152.00	0.24
44	603399	吉翔股份	50,700	335,127.00	0.22

45	300127	银河磁体	10,200	257,550.00	0.17
46	603663	三祥新材	9,100	252,525.00	0.17
47	002842	翔鹭钨业	25,400	237,998.00	0.16
48	600980	北矿科技	11,100	200,799.00	0.13
49	688077	大地熊	2,484	191,739.96	0.13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9	炬芯科技	1,014	52,433.94	0.03
2	301136	招标股份	2,944	30,970.88	0.02
3	603230	内蒙新华	1,141	29,517.67	0.02
4	001296	长江材料	310	18,376.80	0.01
5	301155	海力风电	129	12,480.75	0.01
6	301180	万祥科技	534	12,132.48	0.01
7	301111	粤万年青	313	11,480.84	0.01
8	301089	拓新药业	163	11,072.59	0.01
9	301118	恒光股份	185	9,068.70	0.01
10	301185	鸥玛软件	383	8,104.28	0.01
11	301133	金钟股份	286	7,707.70	0.01
12	301177	迪阿股份	66	7,661.28	0.01
13	301126	达嘉维康	393	7,557.39	0.01
14	301168	通灵股份	119	6,203.47	0.00
15	301090	华润材料	549	6,159.78	0.00
16	301211	亨迪药业	174	5,855.10	0.00
17	001234	泰慕士	333	5,504.49	0.00
18	301101	明月镜片	126	5,463.36	0.00
19	301221	光庭信息	56	4,968.32	0.00
20	603176	汇通集团	1,924	4,713.80	0.00
21	301091	深城交	149	4,665.19	0.00
22	301093	华兰股份	90	4,486.50	0.00
23	301199	迈赫股份	139	4,448.00	0.00
24	301193	家联科技	146	4,254.44	0.00
25	301092	争光股份	109	3,871.68	0.00
26	301100	风光股份	124	3,861.36	0.00
27	301179	泽宇智能	75	3,807.75	0.00
28	301108	洁雅股份	65	3,491.15	0.00
29	301190	善水科技	115	3,157.90	0.00
30	301189	奥尼电子	49	2,774.38	0.00
31	301096	百诚医药	34	2,670.02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0	赣锋锂业	102,208,355.07	68.18
2	600111	北方稀土	59,364,851.10	39.60
3	002240	盛新锂能	36,691,868.11	24.48
4	000831	五矿稀土	33,769,473.19	22.53
5	000762	西藏矿业	29,042,357.99	19.37
6	603993	洛阳钼业	28,801,353.74	19.21
7	002756	永兴材料	26,655,374.75	17.78
8	000960	锡业股份	21,262,812.87	14.18
9	002466	天齐锂业	18,646,275.00	12.44
10	600392	盛和资源	18,006,286.85	12.01
11	000060	中金岭南	15,883,104.19	10.59
12	300748	金力永磁	15,693,666.79	10.47
13	000629	攀钢钒钛	15,368,899.83	10.25
14	002738	中矿资源	14,661,952.73	9.78
15	600549	厦门钨业	13,902,489.00	9.27
16	603799	华友钴业	13,829,832.00	9.23
17	688122	西部超导	12,916,792.21	8.62
18	000970	中科三环	11,835,077.54	7.89
19	002428	云南锗业	7,603,600.00	5.07
20	002149	西部材料	6,779,149.82	4.52
21	600456	宝钛股份	6,442,720.00	4.30
22	300224	正海磁材	6,132,369.43	4.09
23	000657	中钨高新	5,890,111.39	3.93
24	600206	有研新材	5,840,419.10	3.90
25	600259	广晟有色	5,689,403.00	3.80
26	000751	锌业股份	5,625,491.00	3.75
27	002176	江特电机	5,556,288.00	3.71
28	300390	天华超净	5,458,444.00	3.64
29	600366	宁波韵升	5,245,735.59	3.50
30	002167	东方锆业	5,224,266.00	3.48
31	002497	雅化集团	5,032,055.00	3.36
32	000795	英洛华	4,979,129.00	3.32
33	601958	金钼股份	4,611,976.00	3.08
34	002378	章源钨业	4,318,060.00	2.88
35	002192	融捷股份	4,243,672.00	2.83
36	000962	东方钽业	4,190,055.00	2.79
37	600331	宏达股份	3,198,531.00	2.13

38	300618	寒锐钴业	3,043,124.00	2.03
----	--------	------	--------------	------

注：本表列示“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0	赣锋锂业	82,258,157.53	54.87
2	002240	盛新锂能	34,323,344.78	22.90
3	000831	五矿稀土	28,580,164.97	19.06
4	002756	永兴材料	25,888,104.11	17.27
5	000762	西藏矿业	24,676,398.50	16.46
6	000960	锡业股份	18,666,622.10	12.45
7	300748	金力永磁	14,449,958.08	9.64
8	000060	中金岭南	13,814,812.44	9.22
9	000629	攀钢钒钛	12,912,504.00	8.61
10	002738	中矿资源	12,635,347.32	8.43
11	600111	北方稀土	10,737,373.00	7.16
12	000970	中科三环	10,725,954.74	7.15
13	002428	云南锗业	6,583,811.00	4.39
14	300224	正海磁材	5,565,040.00	3.71
15	002149	西部材料	5,429,833.22	3.62
16	000657	中钨高新	5,281,346.00	3.52
17	000751	锌业股份	4,861,129.00	3.24
18	000795	英洛华	4,557,924.32	3.04
19	002167	东方锆业	4,492,957.00	3.00
20	603993	洛阳钼业	4,020,758.00	2.68
21	002378	章源钨业	3,722,495.73	2.48
22	000962	东方钨业	3,491,217.00	2.33
23	600456	宝钛股份	3,105,116.00	2.07
24	600259	广晟有色	3,069,708.00	2.05

注：本表列示“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2,003,159.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6,183,114.73

注：本表列示“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买入包括新股、债转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2,689.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668.7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7.1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2,484.9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88049	炬芯科技	52,433.94	0.03	新股流通受限
2	301136	招标股份	30,970.88	0.02	新股流通受限
3	301155	海力风电	12,480.75	0.01	新股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5,849	26,257.01	4,940,725.00	3.22	148,636,501.00	96.7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0,525.00	2.76
2	陈尚培	3,723,300.00	2.42
3	周秀梅	2,610,700.00	1.70
4	陈胜	2,400,000.00	1.56
5	王传峰	1,642,000.00	1.07
6	周福明	1,600,000.00	1.04
7	胡英琪	1,567,100.00	1.02
8	洪秀芬	1,500,000.00	0.98
9	石楠	1,100,000.00	0.72
10	许淑丽	1,074,100.00	0.7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11日） 基金份额总额	305,077,22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总申购份额	415,5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赎回份额	567,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577,226.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1年1月28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 2021年3月19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陈奇先生为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 2021年3月19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 2021年3月26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张亮先生不再担任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5. 2021年3月26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张亮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6. 2021年5月7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7. 2021年6月15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8. 2021年6月28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9. 2021年6月29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张娅女士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0. 2021年6月29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1. 2021年8月11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2. 2021年8月11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3. 2021年8月16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张惠女士为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4. 2021年8月16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5. 2021年8月20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6. 2021年8月20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7. 2021年8月20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8. 2021年8月20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19. 2021年8月20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0. 2021年8月20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1.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陶祺先生不再担任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2. 2021 年 8 月 26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3. 2021 年 9 月 14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陈奇先生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4.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尤之奇先生为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5.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郜哲先生为华富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6. 2021 年 9 月 23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龚炜先生为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7.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尹培俊先生不再担任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28.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王羿伟先生为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0. 2021 年 11 月 8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尹培俊先生为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1. 2021 年 11 月 8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吉丰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郦彬先生不再担任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廖庆阳先生为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4.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 增聘李孝华先生为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5.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因工作安排, 高靖瑜女士不再担任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6. 2021 年 11 月 18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安排，部哲先生不再担任华富中小企业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职务。
37. 2021 年 12 月 1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8.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39.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姚姣女士为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0.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尤之奇先生为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 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倪莉莎女士为华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增聘沈成先生为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3. 本报告期内，交通银行托管部负责人由袁庆伟变更为徐铁。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基金本年度需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审计报酬为 6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安证券	4	824,410,013.77	84.43%	763,324.00	84.64%	-
国信证券	1	152,004,087.92	15.57%	138,523.90	15.36%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我公司修订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选择了研究能力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资讯服务能力强的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华安证券 4 个席位，国信证券 1 个席位。

3)此处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	-	-	450,000,000.00	100.00%	-	-
国信证券	-	-	-	-	-	-

注：债券交易的成交金额按净价统计，其中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成交金额按全价统计。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12月10日
2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11月30日
3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11月30日
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11月4日

5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11月4日
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10月9日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9月17日
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9月1日
9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31日
1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31日
1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25日
12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24日
13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24日
14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19日
15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19日
16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19日
17	关于调整旗下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19日
18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8月12日
1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7月31日
2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认购代办券商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年7月31日

	的公告		
21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0 日
22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0 日
2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0 日
24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0 日
25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0 日
26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报告期内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也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